

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9日广西大学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出资人、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名称：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University Asset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二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第三条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广西大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出资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久。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及党小组。确立公司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内嵌于公司治理机制之中，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策，以上会议应分别单独召开，不得混开、套开。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接受出资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议案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在表决时明确投票反对的董事，执行公司党委会议决定的内部党员董事，按出资人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外部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投弃权票或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予免除其责任。

对失职、渎职的上述人员进行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 3 级以内。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非经出资人批准，公司的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不得作为对外投资主体。

第二章 公司宗旨、主业、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出资人的意愿，

对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经营性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依托出资人机构的教育、科技、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通过投资、控股、参股、上市等形式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促进出资人机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出资人机构公共事业与公司经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主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经营范围：

（一）经营、管理广西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

（二）实业投资以及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孵化和产业化；

（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四）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五）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人	缴纳方式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货币资产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广西大学	实缴	2500	5500			8000	100	2007. 10. 1 5

第十五条 公司在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活动，如需变更经营范围，应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广西大学。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出资人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职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第十八条 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责任追究等有关事项。

（三）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决定监事的报酬、责任追究等有关事项。

（四）审核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或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七）决定或者批准公司重大投资、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 审核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 审核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十) 备案公司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批准公司清算方案。

(十一)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

(十二)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出资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三) 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支持公司的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由 7—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若干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按时换届。公司纪委与公司党委任期一致，期满应按时换届。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所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任期 3 年，期满应按时换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负责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领导并确保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委书记为履行监督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党委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和企业人才队伍，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出资人、党组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定或决议；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企业党建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前置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与监事会协同，对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重点监督，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公司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权限范围内的选人用人工作，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的把关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支持和协助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兼职人员的总量，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实行党务工作人员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议，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二）制订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者投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清算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十一)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十二)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三) 决定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十四) 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十五) 出资人授权放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自主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确定公司主业，自主决定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2、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事项；自主决定所属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等事项。

3、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要求，依据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

益情况，引入行业对标调整，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4、自主决定融资方式和融资额度，自主决定社会捐赠事项，自主审批和决定所属子企业的清产核资、改制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债券融资等事项。

5、自主决定或者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出资人的考核、评价。

（二）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年度报告和任期工作报告。

（三）向出资人提供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四）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接受企业党组织、监事会监督，建立与党组织、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

（六）确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第二节 董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但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出资人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批准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外部董事制度。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的外部人员所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负责执行层事务，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除公司章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出资人另有规定外，外部董事与其他董事有同等的权责和义务。

外部董事的选聘与管理按照出资人关于外部董事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

- （一）能够切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出资人、公司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技术进步、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市场营销、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 （四）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身心健康，能够充分保证履职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三十七条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公司资料。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有权提议缓开董事会会议或暂缓表决所议事项。
- (五) 参加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出资人决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有下列义务：

- (一) 忠实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二)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三)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就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公司重大风险和问题。
- (七) 及时向出资人报告有关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
- (八) 职工董事应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董事不得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四十条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新选聘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出资人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 2 年内或有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建立董事工作报告制度。董事每年需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书面报告本人的履职情况，主要报告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本人提出的保留、反对意见及其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对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出资人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节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一）、（二）、（三）、（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除应具备董事的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任职要求：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二) 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组织领导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知人善任能力，善于驾驭全局。

(三) 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业界资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出资人负责并代表董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出资人和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六) 亲自或者授权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律文书、合同以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出资人授予的应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指定或经出资人同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建议，起草议案或方案，但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就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五节 议事规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一般不少于2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在5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及有关议题资料。议案属于须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事项，通知应同时送达公司党委。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外部董事提议。

(二) 公司党委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出资人提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一般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提出。在特殊情况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外部董事、公司党委、出资人也可以提出。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议案由董事会秘书收集，报董事长确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事项，未经公司党委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议人应对所提议案及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如拟审议事项非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

第五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会议议案逐一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及所做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就本人意见进行核验后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必须确保完整、真实，在法定保存期限内不得更换、篡改和故意损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应采取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议案可投票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除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五）、（六）、（七）、（八）、（十一）、（十四）、（十五）款的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外，其他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不予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时，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出资人机构党委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应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议题资料报出资人备案，出资人可视需要调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报出资人同意后，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议案和材料。
- （三）负责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的沟通。
- （四）负责董事会与出资人、公司党委、监事会日常沟通协调工

作。

(五) 办理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六人，其中，出资人委派四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二人。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必须换届。监事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 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四)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出资人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出资人。

(八) 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九) 定期和专项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十) 对企业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十一)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监事会工作。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指定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开展工作所需费用按照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经理层

第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应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

事会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七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制订提出建议。

（三）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草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五）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员工聘用、解聘、奖惩方案。

（六）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八）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九）推荐或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或提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四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总经理办公会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的重要事项作出决

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后送达所有党委委员、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向党委委员、董事、监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资料。

第七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聘任合同约定。

第八章 工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十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

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任期及会议召开时间等可参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工会在公司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热忱为职工群众服务，努力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第八十四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和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十五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决定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依照公司章程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出资人和政府主管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出资人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和破产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九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 出资人决定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九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出资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可以由出资人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由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三）项或第九十八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出资人指定。

第一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出资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全部上缴出资人。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财务账册及文件由出资人负责保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和废止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出资人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出资人、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修改章程。

（二）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等组织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出资人。

（四）出资人批准公司章程。

（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规定事项，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新颁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准，并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经出资人批准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可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公告终止时，同时废止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经理层）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

（二）净资产为经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三）公司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对外合资、并购重组等。

（四）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超过”、“超出”、“以外”、“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出资人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